



另一種社區照顧： 友善共老的社區家園建構

吳秀照·陶蕃瀛

「照顧」(care)，已經不只是家庭的議題，愈來愈多家庭無力承擔照顧責任時，照顧必須由社會集體謀求對策共同承擔責任。良好的照顧網絡，不僅是地方社區內存在近便可及、給力可用的照顧人力與支持這些人力的網絡體系，配合上良好的社區照顧實體空間與環境的營造就更理想了。照顧硬體與軟體的營造，固然必須配置資源，但建置設施設備需要針對需求，量力而為。過大和過於專門的設施設備資本投資大、維護成本也高、還需要高度技術，基層的社區照顧網很難轉換承接這種超過本身基礎條件的專門服務。換言之，基層社區照顧網絡建構的關鍵議題在於我們對於基層社區照顧的本質、功能的正確認知與理念，知道它不是正式的專業組織與它是日常生活自助互助的網絡，對基層社區懷照顧據點的想像與期待是關懷支持它們在日常鄰里生活脈絡過程裡量力盡力關懷照顧自他。

臺灣自 1990 年代開始，歷經少子化與高齡化快速進展的雙重壓力，如何因應兒童、長者以及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與

品質，已經是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社區與國家日益迫在眉睫的社會責任。本文首先回顧西方學界與實務界在照顧議題上所關注的性別與照顧工作、社區照顧與國家照顧責任等論述，繼而聚焦於「社區照顧」，先探討臺灣基層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國家政策引導下的發展特色與實務限制，進而論及進階版的社區照顧環境，思考與探討臺灣在地的社會團體與組織，如何構思發展硬體的社會住宅環境與軟體的社區網絡，共同分擔個別家庭以及長久以來落在多數婦女肩頭的照顧責任。在臺灣必須建構的社區照顧網絡中擘畫、開創友善共老的社區家園，許一個互助共享與當責共老的未來。

壹、女性、家庭照顧及社區照顧

照顧，是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長久以來的性別角色分工，使得不管是家庭的無酬勞動或市場的有薪照顧，其主要提供者皆以女性為主。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有關「性別」(gender)與「照顧工作」

(care work) 的相關研究與實務議題在西方社會開始被關注。實務研究指出了婦女在家庭中從事無酬照顧工作、或是受僱於低薪的照顧勞動、或是從事志願服務的照顧工作等巨大貢獻。相關研究進一步指出，這些勞心勞力的隱形照顧工作事實上是重要的社會生產 (social production)。據估計，投入家庭照顧工作 (包括兒童照顧、家人照顧、家務及其他家庭事務等) 所需時間與有薪的市場工作時間幾乎相當 (Robinson & Godbey, 1997)，這些照顧時間與心力的投入，深深影響家庭的生活品質。

1980 年代，Finch and Groves (1983) 共同編著了「愛的勞務：女性、工作及照顧」(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一書，深入探討在傳統的性別分工之下，女性承擔了照顧工作中的多重壓力及隱形角色。其後在探討英國社區照顧 (community care) 的問題時，她們更指出社區照顧的改革，並未減輕家庭負擔，反而是將國家對於障礙者與長者的照顧責任丟回家庭及婦女身上。但是，Johnson and Slater (1994) 於十年後出版的「老化與晚年生活」(Aging and Later Life) 一書中則批評 Finch 從女性主義的角度關注照顧工作的性別議題，焦點多放在女性照顧者身上，彷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是分離的主體與客體。而且，在他們所關注的女性照顧者中，似乎年長的婦女與身心障礙婦女被邊緣化了。在 2000 年時，另一本書「照顧工作：性別、勞動與福利國家」(Care Work: Gender, Labor

and the Welfare State) (Meyer, 2000) (edited) 更進一步批判了照顧工作的市場化與福利國家在照顧工作上責任與資源分配策略等議題。而面對社會越來越龐大的照顧負擔與責任，近年來，如何滿足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身心與情感、在地連結之多元化需求，各種照顧體系與組織的發想與實踐也越來越被鼓勵與重視。

歐美國家所關注的性別與社區照顧議題，在 1990 年代，臺灣的學界也開始重視並進行相關研究，有關如何分擔及減輕家庭的照顧責任相應而生的社區照顧與長期照顧議題也在隨後的政策陸續被提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需求、相互依賴的照顧關係乃至於照顧的社會責任等議題相繼被深入探討。照顧，已經不單單是一個性別議題，在高齡社會中，它是一個家庭議題、社區議題，更是整體國家和社會的大事。如何有系統、符合需求的建置在地照顧網絡，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身心與生活品質都能獲得合宜關照，是我國發展社區照顧與長期照顧的積極目標。

2005 年，在行政院主導的六星計畫之下，以在地預防照顧服務的「社區關懷據點」開始逐步推動，成為在地社區提供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的初階預防與照顧網絡。至今，針對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臺灣遍地開花，似乎也成為我國在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上的第一線尖兵。然而，在臺灣積極建置社區照顧與長期照顧的當頭，我們首先想從實務研究與觀察來探討社區關懷據點做為社區照顧網絡重要節點的潛力與限制，進而思考建構

進階版的社區關懷照顧平臺，以住宅合作社或非營利的住宅發展協會為行動載體組織，遵循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法規與政策，興築構建友善共老的社區家園。這個友善共老的社區家園，將在政府協力指導下興建、營運、經營管理。家園會是一個有機運作的社區，社區成員有老中青的家庭和雙老家庭，規劃有照顧、復健、休閒、健身的公用共享空間、設施設備和提供社區經營管理與生活照顧服務的社會福利專業組織。

貳、預防與支持性的基層社區照顧網絡：以女性志工為主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儘管社區照顧在西方國家的福利國家發展歷史進程中迭受批評，但從長者與障礙者的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來說，有照顧需求的長者與障礙者若能繼續居住在社區並獲得妥善的服務，不僅可使其保有自主、自尊及維護隱私的需求，亦可避免大量發展機構服務所導致的過度機構化之缺點。因此，社區照顧如何設立普及的據點，讓長者與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有一個身心調和與生活交流的實質互動照顧網，是社區照顧的主要功能。而國家以稅收支持的正式組織如何參與和承擔起支持社區照顧的職分則是政府要面對的課題。

2005 年行政院核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即在協助長者及障礙者能獲得在地照顧進而達成在地老化。十餘年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中央及地方

政府的積極推動及經費補助下，大致可分為以地方基層村里組織、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的志願組織、以及以專業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承接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三大類型為運作主體。在政府的引導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要提供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四大項目。在實體運作上，從事前四項服務項目的主要是以社區婦女的志願組織作為服務的主體。

為了具體瞭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臺灣發展長期照顧服務中的功能與條件，2016 年間，作者以及東海大學社工系的鄭期瑋老師以臺中市為研究區位，針對臺中市 250 餘個社區關懷據點中的 117 個據點的基本資料進行服務現況分析，並進一步選擇東海大學鄰近的 16 個社區關懷據點進行深入訪談，了解其營運現況與運作方式。在這 117 個社區關懷據點的資料分析及 16 個據點的深入訪談中，我們看到了在地社區關懷據點一些值得關注的現象（吳秀照、鄭期瑋，2017）：

一、在 117 個據點之服務現況資料上，承辦單位以社區發展協會為最多（N=65, 55.6%），活動地點以設置在社區活動中心為最多（N=60, 51.3%），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承接據點者則占 42.7%。但有受訪單位也表示，當活動中心管理者與承接單位（使用者）非屬同一個系統時，活動場地使用常會受到制肘；有時選舉變天，關懷據點的營運也受到影響。換句話說，社區關懷據點場所使用的穩定性與自主性，關乎社區關懷據點日常營運功能與

長者的預防照顧服務品質，也是目前建置基層社區照顧網絡必須正視與面對的問題。

二、在服務提供方面，有超過九成的據點有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電話問安、衛教講座、肢體運動及手工藝課程，有八成的據點有提供身體檢測。提供餐飲服務者雖超過八成，但每週提供兩次以下者占了 51.2%，每週提供五次餐飲服務以上者僅占 7.8%。

三、在志工人力方面，主要以中高齡婦女為主。平均每個據點有 6 個男性志工與 25 名女性志工，在分工上，以協助帶領健康促進活動的人數最多 (M=9.78)。訪談時也發現，部分受訪的關懷據點面臨志工人力逐漸老化，即將符合服務對象資格，卻難以獲得新進人力的補充。人力遞補不足與前述所提及的空間場地問題，使得服務的密度與頻率與內容相對受限。

四、在服務人數方面，每個據點在關懷訪視上平均服務男性 6 人、女性 14 人；電話問安平均服務服務男性 12 人、女性 20 人；餐飲服務平均服務男性 12 人、女性 30 人；健康促進平均服務男性 10 人、女性 25 人。

從服務資料分析及訪談與觀察，十餘年來建置出三大類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社區中為長者及障礙者提供了日常保健、餐飲與生活交流學習的平臺。前兩類基層村里組織與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所成立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要依賴社區婦女志工的奉獻提供照顧服務。這兩類據點本質上仍然是志願組織，而非正式組織。參與

的志工以婦女為主，他們還有許多日常生活與家庭生活裡的責任。這些角色責任不會次要於關懷據點的事務。當關懷據點的事務干擾她們的日常生活節奏次序，影響她們日常生活角色責任履行時，短期尚可承受，但長期下來，家庭生活受干擾的志工婦女從關懷據點的志願服務角色中退出，勢不可免。第三類組織是否同樣高度依賴基層婦女志工，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來瞭解。

我們的研究點出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建構形成的社區照顧網絡基礎仍然是非正式的志願組織，組織以人情關係為基礎，沒有明確的組織任務宗旨與穩定財務與制度化結構。受訪據點咸認為，隨著社區人口老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存在益形重要。它對於社區內的家庭提供了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一個預防與保健的照顧網絡及生活與人際連結，減輕家庭子女對於長輩照顧不足的擔憂，是在地社區重要的社會網絡資本。但許多社區關懷據點的營運受到地方政治組織變化的影響、服務能量不足以及社區關懷據點婦女志工日漸年長，人力補充不易等問題。當政府的長期照顧計畫期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為承擔巷弄鄰里更多長期穩定照顧責任的單位時，在地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組織營運結構與志工運作特性必須清楚掌握。這個植根於在地社區志願人力與地方基層組織特性的關懷據點能否轉型以及如何轉型成為長期照顧站是一個必須嚴謹面對的課題與挑戰。

參、想像另一種社區照顧典範： 友善共老的社區家園的發想

如今，我們已清楚的意識到在臺灣快速老化的社會中，在地社區高度需要可及與適用的社區照顧及支持網絡，政府透過政策也試圖佈建長期照顧與社區照顧的在地體系。但現今所規劃分別針對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服務需求評估，可能不足以全然滿足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障礙者與失能長者的多元照顧需求與生活期待。我們試著探索未來的社區照顧是不是可以有更多不同的想像？社區照顧不只是照顧資源的佈建與取得，如果社區照顧可以是在日常生活的居住環境中，透過人們的互助，創造友善的居住環境與照顧生活網絡來一起共老，是不是也是居住與照顧政策可以思考的方向？以下，我們從居住環境與社區家園的營造來思考如何共構對於長者及障礙者的照顧網絡。

居住安全妥適，意謂自我照顧足夠良好。居住不安全妥適，照顧的需求升高，照顧的難度挑戰高，生活幸福感不容易維持。因此居住安全在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裡一直列為政策重點。民國 54 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列出社會福利政策恢弘願景藍圖。此後在不同時期因應社會發展變遷，推出各種版本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乃至社區營造一直都是社會福利政策裡的重要環節。

將國民住宅政策落實，蓋出品質優良、設施設備符合生活所需、價格負擔得

起的社會住宅，最好還坐落在生活機能良好的社區裡，需要社區規劃、建築營造、金融、福利、都市計劃等等專業人員與居民生活者的協力共做。瑞士大城蘇黎世市百年多來認真嘗試並持續調整的住宅政策，結合土地使用規劃和交通建設和金融服務使得住宅市場多元健康發展，不同經濟能力與生活方式的市民都能夠安居於城市。新近在臺中發起成立的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以興建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為組織使命，其組織過程、運作發想與實踐經驗也會在本文裡介紹。

一、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興建營運 的意義與功能

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發想源自於我們觀察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轉型的政策期待。長年運作的社區關懷據點的志願組織型態是社區資本，有其不可取代的功能、貢獻，也有其符合志工人力的服務彈性與滿足社區長者產生在地日常生活連結的組織特性與優點。友善共老社區家園不是要取代以服務長者與障礙者為主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它也不可能取代普及於鄰里的關懷據點。友善共老的社區家園是立基於觀察、思考社會上有一群長年一起生活的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面臨雙老的照顧需求能獲得友善的照顧環境支持與情感連結的延續。友善共老社區家園需求量遠遠低於關懷據點的服務人群，其建構的門檻相對高很多，友善共老社區家園可以說是照顧關懷據點的進階特殊增能強化版。社區家園希望營造一個友善關懷的社區環境，

服務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無法照顧的一群照顧需求特殊的人口群，同時也希望讓有心追求以住宅合作社的形式一起創造友善共老的個人與組織共同參與營造互助、支持、共享的社區實體。

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發想有兩個重要源頭。其一來自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的合作社運動的夥伴們以及雙老家庭的家長們。臺中一群合作社的夥伴們關心自己健康、在地、活躍老化的生活，組成銀閃閃俱樂部研討合作共老的議題，並積極行動共同自力造屋。其二是雙老家庭的家長們。而所謂雙老家庭的意思不是家有二個老人的家庭，而是家中有特殊照顧需求的下一代、年紀三、四十歲以上的壯年老人。這些有特殊照顧需求的下一代，需要相當多的支持關懷才能有良好的自我照顧和參與社會活動。當上一代照顧者年老，下一代也已經在三、四十歲，這一類雙老家庭的上一代老者最擔心的是在她們往生之後下一代的照顧問題。傳統的機構式照顧並不適合，友善共老的社區家園成爲一種期待可行的最佳選項。她們對子女真心誠意懇切的關懷照顧成爲促成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一股重要力量。

二、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興建營運的原則與眉角

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興建營運原則的第一個原則是聚合組織一群友善共好的朋友和雙老家庭形成一個共同生活互助共老的社區家園。第二個原則是針對特殊照顧需求規劃設計居家空間與設施設備和公共

空間。居家的設施設備能降低受照顧者日常生活的障礙、提升自我照顧的安全度、減低被照顧的需要。妥適規劃設計的公共空間，使得家園社區裡各個自主運作的家庭有適當的互助合作的生活共享空間，例如共同廚房空間、運動休閒與日常保健與復健的運動空間與設施。

第三個原則是導入專業的社會福利組織，營運管理公共空間，並提供照顧服務支持雙老家庭。第四個原則是專業組織的服務不限於社區家園內的居民。專業組織要擴大公共服務空間、提供保健、復健服務，也支援附近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運作。

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運作還需要大社會與政府的支持。建國百年公布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以公平、包容、正義的新社會爲目標，其第六項綱領是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這項綱領明示人民有安居的權利而政府有責任保障人民的居住權利與協助創造合宜的社區環境。政府可以依據綱目的第二、三、四條給予籌備組織友善共老家園社區的合作社或協會支援，共同實現公平、包容、與居住正義的現代社會。茲將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的第二、三、四條綱目轉錄於後：

(二)政府應結合民間，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除提供適當比例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外，並提供外地就業、就學青年等對象租住。

(三)政府應確保社會住宅所在之社區有便利之交通、資訊、社會服務等支持系

統，以利居民滿足生活各面向之需求。

(四)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

三、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興建營運的典範

將居住正義政策落實，要考慮的是市場經濟裡相對弱勢者的居住需要。社會需要蓋出品質優良、設施設備符合生活所需、價格負擔得起的社會住宅，還坐落在生活機能良好的社區裡。這需要土地政策、交通建設、財稅政策、住宅政策都追求社會正義。還要有社區規劃、建築營造、金融財務支持系統、社會福利、都市計劃等等專業人員與公民社會裡不以累積財富為目標的合作社組織和社會公益組織結合自主的社區生活者的協力共作。瑞士大城蘇黎世百年多來認真嘗試並持續調整的住宅政策，結合土地使用規劃和交通建設和金融服務使得住宅市場多元健康發展，使得不同經濟能力與生活方式的市民在城市的不同區域都能夠有合宜品質的住宅與社區環境，安居在蘇黎世。(賈如君、李寅，2016)

蘇黎世市有許多住宅合作社與社會住宅協會組織。這些組織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多年來經歷許多政策調整，持續因應住宅問題的變化修正上一段所提及的各種相關政策。政府與公民社會的組織共同面對住宅的社會問題，在這公民社會與政府集體學習的歷程中逐步成為現在相較各國經驗十分成功的典範。從合作運動的價值原則裡，加上從賈如君與李寅的研究專書

裡，我們歸納出以下幾點社會住宅實踐上的重要原則。

第一，政府與公民組織合作原則。政府各部門與住宅的使用者透過參與公民的住宅組織共同真誠實踐，持續反省修正。理論是過去實踐經驗的歸納，不能保證未來實踐的成功。但是不參照理論，認識分析當前實踐面對的處境與困難，犯錯失敗的機率較大，還容易重蹈覆轍。

第二，尊重住屋需求者的多元多樣，尊重住宅市場供應多樣豐富商品化住宅的功能的效率，但也明白商品化住宅市場的侷限。在市場裡提供商品房屋的生產者有利潤極大化的傾向，傾向為有購屋能力或富有者提供高價格及高品質的住宅。經濟相對弱勢者所需要的合宜住宅在市場上供給不足。需要政府政策介入補貼誘導，並制定規範與遊戲規則保障住宅品質。住宅合作社和居住者協會參與住宅的規劃設計、興建是保障品質與住宅符合居住者需求的制度原則。

第三，所有接受補助補貼的社會住宅都是永久性的社會住宅，其土地也是。居住者沒有所有權，但是可以永久租用居住。這些房屋永遠不得變成在自由市場交易的商品住宅。蘇黎世市的社會住宅約占住宅總量的四分之一。市政府期待的長期合理比重是三分之一。政府永遠都不應該成為追求利潤的市場成員，而是社會成員人人互助合作價值精神的支持者。政府應支持多元文化價值，成為社會成員相互尊重人人有尊嚴地生活方式的維護者。

第四，住宅是生命周期長、但住宅產

品終究會來到必須重建才符合效益的時候。這時候房子拆除重建才是合理的選擇。社會住宅的興建與使用要根據經驗計算生命期的總成本，遵循永續發展的精神，合理分攤成本。住宅完整生命週期裡的所有成本由政府 and 租用者共同合理承擔。社會住宅有合理的盈利，利潤歸入政府社會住宅基金。住宅生命週期結束，拆除重建時，政府的永續基金可以繼續幫助下一批居住者選擇用住宅合作社或居住者協會的方式興建社會住宅。如果只是以不能永續的短期住宅政策，而沒有前瞻規劃的永續住宅發展，將沒有辦法解決隨著人口需求變遷而產生的住宅與社區問題。

第五，住宅不只是住宅。住宅是市民參與城市生活的基地，也是市民個人生活的城堡與休養生息的再生產基地。好住宅需要在整體社會環境公平合理的地方才能成為好的生活基地。蘇黎世市政府讓城市裡不同區位的公共交通同樣的便捷，公共服務同樣有效率。不同區位的社會住宅，其土地價格和住宅價格均相近。因此，社會住宅的租用者會選擇最接近自己工作與生活地點的社會住宅。

第六，合作社運動是超越性別、年齡、宗教、種族差異而互助合作的社會實踐。目前社區生活裡的照顧關懷組織的運作高度倚賴女性社區成員的付出。出現這種現象和社會性別角色分工的僵化有關。這是一個文化反省和意識覺醒的文化運動課題。成功的友善共老社區家園，要成為整體合作社運動的一環，學習合作社運動在合作教育上的做法，使得相互關懷彼此

照顧成為不分性別角色、年齡和社會角色的生活態度與行為習慣。

四、臺灣臺中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先行者

臺灣有一群自閉症家長迫切需要能夠協作促成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社會福利組織。他們在花蓮籌組住宅合作社，過程並不順利。因緣際會透過從臺中市社會局得到的資訊接頭上在臺中海線地區深耕的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民國 106 年的 4 月 15 日在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於清水的雙老社區支持中心第一次見面。當天來了許多家長，在花蓮籌組住宅合作社的鄭文正老師分享他們的經驗和對於社區家園的迫切需要和期盼。福氣協會的工作人員與主婦聯盟銀閃閃俱樂部的張月瑩一起啟動了在臺中籌組住宅合作社的行動。

鄭文正老師長期努力累積的人力，包括建築師團隊和自閉症家長組織的人脈網絡資源、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臺中分社銀閃閃俱樂部長期關心共老住宅合作社運動所累積的知識經驗，加上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的人員，大家一起踏上了在臺中市籌組住宅合作社的旅程。友善住宅合作社已經取得市政府的籌組許可，並召開發起人會議和第一次籌備會議。因為真實而迫切的需要友善共老社區家園，這個住宅合作社堅定展開行動，參考已經有的典範，遵循世界合作社運動的成功經驗與合作社精神原則推動友善共老共好的社區家園。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蘇黎世市的典範是百年持續真誠實踐的結晶。先行的臺中友善

共老社區家園一定會累積很多成功和挫折的經驗。這些經驗都會是繼續實踐持續修正的營養來源。行動雖然才開始，但所謂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雖然像是野人獻曝，還是特為之記。願與關心居住正義、關心在居住中形成照顧共好的社區環境、期盼美好新社會的朋友們共學互勉。

肆、結語

照顧與關懷是在生活互動的社會關係裡隨時隨地發生的行為。既成實存的社會關係是照顧與關懷發生的社會脈絡與社會基礎。在相對範圍較小並且長期的家庭關係裡，性別角色因為生活與文化習慣而僵化，甚至固化。這種家庭內角色分工僵化的文化現象在整體社會分工上需要有意識地反省並改變。僵化的角色行為實際上限制了行為者的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妨礙個別行為者的成熟發展，也侷限制了社會

分工合作的彈性和社會發展的多元豐富可能性。本文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研究裡和在友善共老社區家園的發想與合作促成的過程裡，都意識到與看見性別角色僵化成為個人充分成長邁向成熟的絆腳石，在文化與社會豐富多元流轉的互助合作出現暗礁。如果照顧共老能成為我們社區照顧發展的重要目標，則它應該超越性別、年齡與文化，在社區中鼓勵、發展不同年齡、性別、種族等共同參與多元的社區照顧，參與互助合作共享友善家園與幸福新社會的建構。

（本文作者：吳秀照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陶蕃瀛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協會副教授、社團法人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

關鍵詞：社區照顧、住宅合作社、友善共老

📖 參考文獻

- 吳秀照、鄭期緯（2017）。以社區關懷據點為基礎探討高齡社區參與之營運模式。科技部私校能量研發期中報告。
- 賈如君、李寅（2016）。*不只是居住*。中國重慶市：重慶大學出版社。
- Finch, J. & Groves, D. (1983).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Johnson, J. & Slater, R. (1994). *Ageing and the Later Lif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eyer, M. H. (2000). (Edited). *Care Work: Gender Labor and the Welfare State*. N.Y.: Routledge.
- Robinson, J. P. & Godbey, G. (1997). *Time for Life: The Surprising Ways Americans Use Their Time*.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